

# 第六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

## 招生簡章

### 壹、學程宗旨

- 一、藉由跨校、跨院、以及實務各界堅強師資陣容授課，培養國際談判專業人才，鼓勵跨領域學習。
- 二、培養具有良好語言能力之國際談判人才，藉專業知識傳授、經驗分享、問題導向式模擬談判與統整演練，提升談判人才之國際競爭力，將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結合。

### 貳、學程特色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由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辦理，開放全國各大學院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，全程免費。
- 二、課程設計以培養學生參與國際會議外語能力、國際談判模擬演練、外交與國際法專業能力、跨文化軟實力與人文思辨、跨域國際視野等，期待結業學員都能具備「國際經貿談判幕僚助理」(Negotiator's Assistant) 之核心基礎能力。
- 三、大部分課程以英語教學，課程採用哈佛個案教學法，著重師生討論培養思辨能力，進階課程以問題導向式學習(PBL)教學法、模擬談判案例演練、團隊合作等，訓練學生解決問題能力。
- 四、學員修畢所有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後，由國立臺北大學頒發結業證書。

1

### 參、課程與師資

- 一、學分數：課程 9 門，所有課程皆為必修，共計 21 學分。
- 二、上課方式：實體課程 (搭配線上非同步基礎課程)
- 三、上課地點：實體上課以臺北大學民生校區為主。
- 四、上課時段：
  - (一) 暫定 6/28-8/11，授課期間以 6 月課程說明會正式公告為準
  - (二) 實體授課則為暑假週一至五上課：9:10-12:00；13:30-16:30
- 五、授課內容：
  - (一) 線上遠距教學：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
  - (二) 基礎課程：國際法案例、國際談判、國際會議、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
  - (三) 進階專題：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化」、外交軟實力的跨域思辨、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
  - (四) 教學活動：國際經貿談判英文模擬演練
  - (五) 參訪：外交部、經濟部、高等法院、C-Lab (以疫情後開放為準)

- 六、師資：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及國際事務暨外交領域專兼任教授、全國各校外交與國際經貿事務、人文思想與跨文化研究之教師及專家學者、政府經貿談判與外交實務界大使及專家。

## 肆、申請資格

### 一、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(不含境外學校)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仍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(應屆畢業生可報名)。
- (二) 申請人不限修讀學科，但以未來有意從事國際經貿談判、外交事務、跨國及涉外事務、國際組織(NGO)等跨文化工作領域優先。
- (三) 若報名時為大學部一年級在學學生，得經招生錄取會議決議推薦入學。

### 二、外國語文之能力：

- (一) 學員之英語程度符合教育部公告之「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」中，相當於 B1 Threshold 至 B2 Vantage 之標準，或檢附任何語言相關修業證明文件皆可報名。
- (二) 第二外語專長：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、德、西、義、葡、日、韓、阿、俄、土、東南亞(印、泰、菲、馬來、越、緬)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，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、在學修讀本科系或雙主修、輔系者，優先錄取。

2

## 伍、申請程序

### 一、112 年 5 月 31 日(三) 晚間 23:59 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mz4pr16mgdPTAnh6>



### 二、申請人須提供以下紙本相關資料上傳，逾期不接受補件：

- (一)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 自傳：含個人學習與成長歷程、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，1,000 字以內，以電腦打字(14 號字)，限用中文撰寫。
- (三)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其他相關經歷：(特別成就、表現或才能證明文件，有利審查資料等)
  1. 特殊能力證明、榮譽或獲獎證明。
  2. 國外進修證明或國際志工經歷。
  3.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、榮譽或獲獎證明：尤其以參與或籌備國際

